

南通市区个人创业综合补贴申请表及信用承诺书

MD20180824

个人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联系电话	
	居民身份证号					
	人员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大学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乡失业人员		户籍地址		
	现居住地					
实体基本情况	实体名称	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	经营地址				成立日期	____年__月__日
	所属社区	____街道(乡镇)____社区(村)			用房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住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用房屋
社保卡银行账号或江苏银行卡号					申请金额(元)	
资金申报人承诺： 1. 本人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 2.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 3. 如有虚报、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，愿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 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27 号)摘要：企业和个人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%以上 50%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4. 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将本人的失信信息计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 5. 工作人员已与我核对发放补贴的银行卡号，本人确认所提供的卡号准确可用。 申报人(签名)：____年__月__日						
所在社区/村 劳动保障服务站 初审意见	经初审，____属于个人创业综合补贴申请对象，于____年__月__日在南通市区利用(自有住房 / 租用房屋)创办创业实体，领取营业执照后正常生产经营 1 年以上，正常申报纳税，符合个人创业综合补贴条件，同意上报。 受理人签名：____ 服务站(章)____ 年__月__日					
所在街道/乡镇 劳动保障服务所 复核意见	复核人签名：____ 服务所(章)____ 年__月__日					

注：

1. 享受对象：在市区创业的在校大学生或城乡失业人员。
2. 具体条件和标准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后，在市区范围内利用自有住房或租用房屋初次创业、正常生产经营 1 年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创业实体 10000 元的房租、宽带网络、公共软件等综合补贴。
3. 所需资料：①申请人《居民身份证》；②在校大学生提供《学生证》；③工商《营业执照》或民政部门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，未办理“三证合一”的额外提供《税务登记证》；④《房屋产权证》(或《不动产权证》)(仅限利用自有住房创业者提供)；或《房屋租赁合同》及租金收据(仅限租用房屋创业者提供)；⑤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；